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於2023年9月25日舉行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9月8日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謹此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

一、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通函所載決議案已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並以現場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長周時辛先生主持，本行在任董事11人，其中周時辛先生、肖璟先生、袁德磊先生、羅峰先生、周苗女士、王宛秋女士、田力先生、張永宏先生及郭傑群先生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其餘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行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於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47,367,200股，包括2,365,000,000股內資股和482,367,200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份總數。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本行須對本行個別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252,323,588股。除此之外，本行概無限制任何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情況。據此，於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日，賦予股東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595,043,612股，包括2,112,676,412股內資股和482,367,200股H股。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691,845,951股股份。

概無任何股份要求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表明彼等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二、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境內法律見證顧問江西柴桑律師事務所、2名股東代表及1名監事代表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以現場投票方式表決，其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變更本行註冊資本的議案	1,691,845,951 (100%)	0 (0%)	0 (0%)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1,691,845,951 (100%)	0 (0%)	0 (0%)

附註：由於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授權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三、公司章程的核准生效

本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適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國，江西
2023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田力先生、張永宏先生及郭傑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